

神环环发〔2024〕4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矸石井下充填项目充填站主体工程位于神木市锦界镇黄土庙村凉水井煤矿工业广场内，接力泵站位于神木市锦界镇黄土庙村凉水井煤矿2#风井场地内，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站、搅拌制浆站、泵送站及管路等设施。项目年处置矸石160万吨（设置2条生产线，单条线年生产能力为80万吨，根据煤矿煤矸石的实际产生量分期进行建设投运）。项目总投资

1864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防沙治沙工作要求，防治水土流失，防止生态破坏，加强钻孔施工及管线开挖布设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两台天然气锅炉废气分别设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分别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矸棚封闭设置并设喷雾洒水装置。矸石缓冲仓设布袋除尘器，物料上料、输送、转载上料口设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物料皮带机设置封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并在卸料处设洒水抑尘装置。煤矸石运输使用清洁运输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运输车辆遮盖篷布。矸石筛分破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过程设置一套脉冲袋式除尘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运输道路的清扫和洒水抑尘工作。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制浆系统场

地的室内冲洗废水、接力泵站系统场地的室内冲洗废水、矸石管道冲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矸石浆体泌水随矿井水排入地面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填充工序，填充物料仅限于制浆水和煤矸石混合后形成的浆体，不得使用固化剂。根据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工作应伴随项目应用整个周期，若监测结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应立即停止注浆工作。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and 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钻孔产生的泥浆等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依托煤矿现有危废库房收集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除尘灰混入矸石粉中使用，铁屑收集后外售。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对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纳入煤矿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危害环境及人群健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该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2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2日印发